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公司于2015年2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程度胜、卢青、徐小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委托贷款续期的议案。

2014年3月，北京四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通过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发放了委托贷款，金额为11,000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7.02%，期限为1年（详见临-2014-08号公告）。

上述委托贷款将于2015年3月31日到期，双方通过协商，公司同意对该笔贷款续期，年利率为7.02%，期限为1年，同时，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详见临-2015-0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